

证券代码：839146

证券简称：盈博莱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海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张要勤、黄尧明、潘敏兴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3.0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6,490,000 股股票（含 16,49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9,470,000 元（含 37,999,998 元），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5 名，分别为彭海生、傅岳英、张要勤、唐晓玲、冯志航，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拟不超过 10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6）。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彭海生、冯志航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林永春、何兆炽与本次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彭海生、冯志航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林永春、何兆炽与本次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

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关于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将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尽快确定发行对象并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彭海生、冯志航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林永春、何兆炽与本次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专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相

关规定，废止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方便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面的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的内容办；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
- (5)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的相关事宜；
- (6)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7)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